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建議委任第九屆董事會成員及
第九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

建議委任第九屆董事會成員

鑒於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屆滿，董事會於2024年6月18日召開的會議上批准就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作出相關建議。

董事會建議新委任趙志峰先生、劉培偉先生及程帥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新委任陳明先生及梁秀芬女士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董事會亦建議重選鄧新權先生及姚春和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重選張憲軍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建議重選侯伯堅先生及靳慶魯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趙洪波先生、非執行董事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郎樹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崢先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不再擔任第九屆董事。在新委任董事任職資格獲得核准前，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趙洪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郎樹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崢先生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彼等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異議，且並無與其卸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注意。董事會對趙洪波先生、于宏先生、郎樹峰先生、孫彥先生及張崢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第九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及股東監事

鑒於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任期屆滿，監事會於2024年6月18日召開的會議上批准就第九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作出相關建議。

監事會建議新委任姜明輝先生為第九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同時，監事會建議重選李兆華女士及孫毅先生為第九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建議重選陳巍女士為第九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李東先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退任。李東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監事會並無異議，且並無與其卸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注意。董事會及監事會對李東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第九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須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相關決議獲通過並生效後做出相應公告。

上述有關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之相關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其中包括)有關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的詳情。

建議委任第九屆董事會成員

鑒於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屆滿，董事會於2024年6月18日召開的會議上批准就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作出相關建議。

董事會建議新委任趙志峰先生、劉培偉先生及程帥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建議新委任陳明先生及梁秀芬女士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董事會亦建議重選鄧新權先生及姚春和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建議重選張憲軍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建議重選侯伯堅先生及靳慶魯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九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一、執行董事候選人

鄧新權先生，59歲。202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法定代表人，2020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鄧先生曾於2018年5月至2021年2月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2007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原中國銀監會黑龍江監管局黨委委員、副局長；2006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原中國銀監會黑龍江監管局辦公室（黨委辦公室）主任；2003年12月至2006年8月任原中國銀監會大慶監管分局籌備組組長、黨委書記、局長；1997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省分行農村合作金融管理處副處長，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銀行監管二處副處長、處長，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監管處處長，中國人民銀行大慶市中心支行黨委書記、行長；1984年8月至1997年6月任中國農業銀行黑龍江省分行工商信貸處科員、商業信貸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信用合作處主任科員、信用合作處副處長。鄧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中國人民銀行經濟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姚春和先生，46歲。202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長，2022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姚先生曾於2020年11月至2022年6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398.HK；601398.SH）（「中國工商銀行」）黑龍江省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2020年9月至2020年11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黑龍江省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兼大連分行行長（2020年10月任中國工商銀行黑龍江省分行直屬黨委書記）；2018年1月至2020年9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大連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大連分行黨委委員、黨委副書記（主持全面工作）、黨委書記、副行長；2011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大連分行星海支行黨總支書記、星海支行行長、大連分行行長助理；2009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大連分行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2003年8月至2009年2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大連分行計劃財務部職員、計劃財務部集中採購部經理、財務會計部經理、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姚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吉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的經濟師。

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趙志峰先生，52歲。2023年7月起擔任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董事。趙先生曾於2020年11月至2023年7月任哈爾濱市雙城區常委、政府副區長；2015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地產開發部部長，2009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地產開發部部長，2005年8月至2009年10月任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程管理部副部長，2004年12月至2005年8月任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程管理部部長助理（正科級），2004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程處正科級幹部；1996年1月至2004年4月任哈爾濱市熱電建設開發公司工程管理科科長，1993年8月至1996年1月任哈爾濱市熱電建設開發公司科員。趙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哈爾濱工程大學工程碩士學位，現為原黑龍江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工程師。

張憲軍先生，50歲。2020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23年8月起擔任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21年6月起擔任黑龍江歲寶熱電有限公司董事長；2021年1月起擔任哈爾濱哈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00864.SH）副董事長、總經理；2018年3月起成為寧波錦享謙溢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股東（持股39.93%）；2018年1月起擔任哈爾濱哈投恒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2016年11月起擔任哈爾濱哈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00864.SH）董事；2014年12月起擔任江海證券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起擔任哈爾濱均信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430558.NQ）副董事長、董事。張先生曾於2019年12月至2023年2月擔任哈爾濱經濟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2019年10月至12月擔任哈爾濱經濟開發投資公司總經理，2019年11月至2023年2月擔任深圳中融哈投紓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委託代表，2015年8月至2022年3月擔任黑龍江金信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2022年6月擔任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2022年4月擔任哈爾濱均信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430558.NQ）副總經理，2014年7月至2021年1月擔任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金融資產管理部部長，2004年3月至2014年6月擔任哈爾濱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企劃室科員、辦公室秘書、團委書記、副主任、正部級員；1995年8月至2004年3月擔任哈爾濱水泥廠技術員、團委幹事、工會辦公室主任。張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哈爾濱工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原黑龍江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劉培偉先生，52歲。2019年7月起任黑龍江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曾於2012年10月至2019年6月任黑龍江省龍財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黑龍江省龍財政企合作融資支持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總經理，2005年9月至2012年9月任黑龍江省龍財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項目管理部經理、總經理助理；2000年12月至2005年8月任黑龍江中盟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1997年1月至2000年11月任黑龍江省經濟貿易開發集團總公司投資部副經理，1993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黑龍江省經濟貿易開發集團總公司財務部、投資部職員。劉先生於2006年1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原黑龍江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會計師。

程帥先生，42歲。2024年4月起任龍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月起任黑龍江省徵信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22年10月起任黑龍江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業務發展一部總經理。程先生曾於2021年3月至2022年10月任黑龍江省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業務發展一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16年6月至2021年3月任黑龍江省財政廳金融處主任科員、副調研員、四級調研員；2012年8月至2016年6月任黑龍江農合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2005年8月至2016年6月任黑龍江省供銷合作社聯合社經濟發展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程先生於2014年4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侯伯堅先生（曾用名：侯柏堅），中國香港籍，64歲。自201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先生自2024年5月起任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6838.HK)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年10月起擔任香港匯通策略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11年8月起擔任上海通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2011年8月起擔任上海仁生進出口有限公司監事，2010年12月起擔任廣州仁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4月起擔任廣州仁輝貿易發展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8月起擔任香港仁通集團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侯先生曾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深圳中展信科技基金投資合夥企業董事；2005年4月至2008年8月任翔峰(控股)有限公司(BTY.SG)執行董事；2001年1月至2005年4月任廣州天誠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廣州翔峰集團及其成員公司財務顧問、香港仁通集團財務顧問等；1992年7月至2001年1月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0270.HK)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1992年至2001年同期兼任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粵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0124.HK）非執行董事、粵海製革有限公司(1058.HK)非執行董事、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原名：粵海建業有限公司，0818.HK）董事、廣南(集團)有限公司(1203.HK)執行董事、廣東天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香港百粵

金融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城市巴士有限公司董事、香港遠東垃圾堆填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廣東交通有限公司董事兼財務總監、香港廣東電力有限公司董事、香港粵海華美酒店董事、香港粵海酒店董事、香港必達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1989年5月至1992年7月任香港粵海集團財務部副總經理兼會計部總經理；1988年7月至1989年5月任深圳粵海酒店有限公司財務總監；1976年至1981年於廣東粵東柴油機廠從事技工工作。侯先生於1988年7月取得暨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持有香港證券專業資格證書及中國證券及投資基金協會基金經理資格證書，1992年10月由廣東省會計專業人員職稱評審委員會評為會計師職稱。

靳慶魯先生，51歲。自202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靳先生自2018年11月起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院長，2012年6月起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靳先生曾於2017年9月至2023年10月擔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00958.SH；03958.HK)獨立董事；2017年10月至2020年10月擔任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200.SH)獨立董事；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廣匯汽車服務集團股份公司(600297.SH)獨立董事；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擔任號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640.SH)獨立董事；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擔任上海神開石油化工裝備股份有限公司(002278.SZ)獨立董事；2015年3月至2018年11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院長，2014年3月至2018年11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與財務研究院副院長，2005年6月至2012年5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助教、副教授；1999年3月至2000年6月擔任西安交通大學會計系助教。靳先生於2005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陳明先生，53歲。2020年4月起任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顧問。陳先生曾於2016年9月至2020年3月任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合夥人；2013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合夥人；2003年8月至2013年2月任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任北京市廣盛律師事務所律師；1995年9月至1996年8月任北京銀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法律顧問。陳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2002年5月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職業法律博士學位。

梁秀芬女士，中國香港籍，60歲。2023年3月起任富域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員，2010年8月起任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0119.HK)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曾於2020年1月至2022年11月任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負責人員；2017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時富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員；2014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匯盈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員；2012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負責人員；2012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負責人員；2012年3月至2022年6月任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031.HK)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任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負責人員；2010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匯盈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員；2001年1月至2010年5月任新百利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持牌代表、負責人員；1997年5月至2000年12月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科高級經理。梁女士於1992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九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均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以下披露者外，第九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姓名	現任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持股數量 (股)	佔本公司 股份總數 的比例 (%)
鄧新權	黨委書記、 董事長及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205	0.00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第九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獲委任或重選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司於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候選人的相關成就以及專業知識和行業經驗；(2)候選人可投放予本公司業務的時間、興趣及精力；(3)候選人可貢獻予董事會的觀點、技巧及經驗；及(4)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巧、知識及服務年期等。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及薪酬考核委員會亦對彼等的獨立性作出評估並信納彼等的獨立性。截至於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綜合以上考慮，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能夠為本公司帶來寶貴貢獻，且能夠進一步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須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建議新委任之董事，即趙志峰先生、劉培偉先生、程帥先生、陳明先生及梁秀芬女士的董事任職資格須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黑龍江監管局核准後方可生效。

待第九屆董事會各董事之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其分別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第九屆董事會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惟趙志峰先生、劉培偉先生、程帥先生、陳明先生及梁秀芬女士的董事任期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黑龍江監管局核准之日起。如獲委任，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之薪酬將根據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執行，可包括工資及津貼、酌定花紅、定額供款及計劃供款，具體薪酬將根據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商業銀行穩健薪酬監管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執行董事年度考核結果確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董事津貼管理辦法》領取袍金及津貼，具體數額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領取固定公務津貼的基礎上，結合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以及日常工作檢查、調研和培訓進行實際發放，而根據其董事服務合約，上述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全部董事候選人獲得委任後，其具體薪酬數額將於年度報告內予以披露。

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趙洪波先生、非執行董事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郎樹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崢先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不再擔任第九屆董事。在新委任董事任職資格獲得核准前，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趙洪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郎樹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崢先生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彼等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異議，且並無與其卸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注意。董事會對趙洪波先生、于宏先生、郎樹峰先生、孫彥先生及張崢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第九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及股東監事

鑒於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任期屆滿，監事會於2024年6月18日召開的會議上批准就第九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作出相關建議。

監事會建議新委任姜明輝先生為第九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同時，監事會建議重選李兆華女士及孫毅先生為第九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建議重選陳巍女士為第九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第九屆監事會各外部監事及股東監事候選人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一、外部監事候選人

李兆華女士，58歲，自2019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李女士自2023年9月起擔任廣東金融學院教授，自2021年1月起擔任哈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664.SH)獨立董事，自2017年12月起擔任黑龍江省內部審計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常務理事，自2017年6月起擔任黑龍江省企業聯合會績效評價專家，自2016年12月起擔任黑龍江省管理學學會第三屆理事會理事，自2015年5月起擔任黑龍江省政府採購評標專家，自2015年3月起擔任哈爾濱市環境經營學會副會長。李女士曾於2005年7月至2023年9月擔任哈爾濱商業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2000年5月至2005年7月擔任哈爾濱商業大學會計學院副教授，於1996年9月至2000年5月擔任黑龍江財政專科學校會計系副教授，於1993年9月至1996年9月擔任黑龍江財政專科學校審計系講師，於1988年7月至1993年9月擔任黑龍江財政專科學校審計系助教，於2018年6月至2019年4月擔任黑龍江財經學院專業建設委員會會計系專業顧問。李女士於1996年9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孫毅先生，53歲，自2019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孫先生自2015年9月起擔任黑龍江大學法學院教授、碩士生導師，自2018年12月起擔任哈爾濱市法學會第六屆理事會常務理事，自2017年6月起擔任中國法學會民法學研究會第二屆理事會理事，自2013年9月起擔任哈爾濱仲裁委員會第四屆、第五屆委員會仲裁員，自2007年1月起擔任北方法學雜誌社編輯，自2004年4月起擔任黑龍江大學民商法學研究中心研究員，自2003年11月起擔任天樂平律師事務所律師。孫先生曾於2004年9月至2015年8月擔任黑龍江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於1999年9月至2004年8月擔任黑龍江大學法學院講師，於1996年9月至1999年8月擔任黑龍江大學法學院助教。孫先生於2003年6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於1997年5月取得執業律師執照。

姜明輝先生，57歲。姜先生自2007年9月起擔任哈爾濱工業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自2022年5月起擔任哈爾濱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姜先生曾於1999年7月至2007年9月擔任哈爾濱工業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副教授，於1996年7月至1999年7月擔任哈爾濱工業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講師，於1994年3月至1996年7月擔任哈爾濱工業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助教，1991年9月至1994年3月哈爾濱工業大學技術經濟研究生在讀，1989年7月至1991年7月擔任哈爾濱工業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學生輔導員。姜先生於2006年12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學博士學位。

二、股東監事候選人

陳巍女士，53歲，自2023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監事。陳女士自2019年8月起擔任哈爾濱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基礎設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工會主席，自2017年10月起擔任哈爾濱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基礎設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陳女士曾於2009年11月至2019年8月擔任哈爾濱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基礎設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會計、財務部副部長、投融資部部長、總經理助理，2002年3月至2009年11月擔任哈爾濱開發區合力基礎設施發展有限公司會計，2001年12月至2002年3月擔任哈爾濱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基礎設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會計，1998年10月至2001年12月擔任哈高科大豆食品有限責任公司會計，1991年10月至1998年10月擔任哈爾濱市化工建設總公司會計。陳女士於1996年7月取得哈爾濱市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大專學歷，現為原黑龍江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九屆監事會各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均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第九屆監事會各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第九屆監事會各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獲委任或重選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予以披露。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外部監事及股東監事須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第九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須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相關決議獲通過並生效後做出相應公告。

待第九屆監事會各監事之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其分別訂立監事服務合約。第九屆監事會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之日起至第九屆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如獲委任，第九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和股東監事將根據本公司《監事津貼管理辦法》領取袍金及津貼，具體數額為外部監事及股東監事在領取基本公務津貼的基礎上，結合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任職情況領取專門委員會責任津貼確定。外部監事及股東監事候選人獲得委任後，其具體薪酬數額將於年度報告內予以披露。

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李東先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退任。李東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監事會並無異議，且並無與其卸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注意。董事會及監事會對李東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上述有關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之相關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列(其中包括)有關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的詳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7月25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股份代號：6138)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哈爾濱銀行大廈4001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鄧新權

中國哈爾濱，2024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新權及姚春和；非執行董事趙洪波、張憲軍、于宏及郎樹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彥、張崢、侯伯堅及靳慶魯。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